

乌鲁木齐市 2025 年草原有害生物防治项目 飞机防治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乌鲁木齐市 2025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草原有害生物防治）项目

甲方：乌鲁木齐市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站（乌鲁木齐市草原监测站）

住所地：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南站货场东路 54 号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话：_____

乙方：新疆天鹰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住所地：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东路 372 号综合楼 1 栋 1313 室

法定代表人：李荣清 电话：15009912232

签订地：乌鲁木齐市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站（乌鲁木齐市草原监测站）

签订日期：2025 年 5 月 27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乌鲁木齐市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站（乌鲁木齐市草原监测站）（以下简称：甲方）和新疆天鹰通用航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本合同适用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蝗虫防治技术规范》(NY/T2736-2009)。

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2 服务条款

2.1 合同服务期：

2.2.1 2025年6月至2025年8月。

2.2 质量要求：

2.2.1 鼠害防治 3 万亩，地点：米东区北沙窝。

2.2.2 虫害防治 12 万亩位于米东区、乌鲁木齐县、水磨沟区等地。

2.2.3 乙方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完成项目服务。

2.2.4 乙方需在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项目中虫害防治内容，并根据甲方要求按时完成鼠害防治内容。

2.3 权利与义务：

2.3.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3.2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约定向乙方支付应付费用。

2.3.3 乙方要准备充足的劳动力、运力，接到甲方指定代表的书面通知（包括电子邮件、传真或纸质文件）或电话通知要求后，应及时开展草原病虫害防治治理工作。

2.3.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与检查，接受甲方的监督。

2.3.5 由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产生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如工期延误超过 10 天（不可抗力因素除外如：天气条件、政府禁令、空军民航管制等除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每日合同总价 1% 的违约金，并有权终止合同。具体赔偿标准为：每延误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0.5% 作为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

2.3.6 乙方负责此项目实施作业相关设备和人员的安全生产，由此造成的事故和损失由乙方全部自行承担。

2.4 验收

2.4.1 质量与验收标准：乙方工程质量严格执行国家及自治区相

关技术要求。项目完工后，乙方需提供飞行轨迹图及其他相关佐证材料，飞行轨迹图精度需达到 50 米以内，覆盖率达到 95%以上。因乙方原因致使项目质量不符合上述质量验收标准的，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实施返工和完工，并承担违约责任。具体违约金数额为合同总价的 20%，或按照实际损失计算，以较高者为准。如乙方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返工或拖延返工，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每日合同总价千分之一的违约金，直至返工完成；若乙方仍不配合或拖延超过 15 日，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3 价款

3.1 本合同总价为：675000（大写陆拾柒万伍仟元整）。

（包含航管手续及飞机转场费用、飞行相关手续及配套费用、飞行安全责任费用、空域协调费用、人工费、税费等）

3.2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3.2.1 付款方式：分期支付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 (元)
第一次支付	合同签订后	合同价的 30%	202500
第二次支付	防治完成后	合同价的 70%	472500

3.2.2 发票开具方式：乙方接收应付款，需先行提交财务认可发票。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甲方将根据政府资金拨付情况及时支付，若政府资金不到位造成不能按期支付，甲方不承担拖欠的

价款利息，并不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4. 地点

供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5. 违约责任

5.1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5.2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3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并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本合同标的 20% 的违约金，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4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5.5 乙方接到甲方指定代表通知（包括电话通知与书面通知具有同等效力）未能及时提供服务的，应接受相应的处罚：出现此类情况的第一次给予 2000 元人民币的处罚，第二次给予 5000 元人民币的处罚，第三次甲方将有权终止合同。乙方接到书面通知 7 日内到发包人处接受处罚，逾期未接受处理的将终止合同。

5.6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约定的数量、质量标准或不能按照时间要求服务时，视为无能力履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责任。

5.7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合同解除。

6.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6.1 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6.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7. 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签订。

8. 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乌鲁木齐市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站（乌鲁木齐市草原监测站）签订。

9. 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0.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采购供货合同上签字并盖章后本合同生效。

11.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7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5 份，乙方执 2 份。

甲方：乌鲁木齐市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站（乌鲁木齐市草原监测站）

住所：乌鲁木齐市南站货场东路 54 号

邮政编码：830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开户银行：乌鲁木齐银行仓房沟路支行

账号：

电话：

电子邮箱：

经办人：

联系方式：

乙方：新疆天鹰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税号：91650105MA775E87XQ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东路

372 号综合楼 1 栋 1313 室

邮政编码：830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李荣伟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

齐南湖东路支行

账号：991903814810601

电话：18997953010

电子邮箱: 1453270522@qq.com

经办人:

联系方式:

第二部分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

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将合同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书。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

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

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 3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根据具体情况履行合同的期限可以适当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发生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积极采取合理措施减少损失，如损失无法避免，将由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自行承担。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书 7 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3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7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未能及时通知致损失扩大的，应承担扩大部分责任。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

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书的约定，提交飞行轨迹图和相关佐证材料；

2.15.2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书。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

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书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